

玉井區納骨堂設施收費價目表			
項 目	樓次	層 次	金 額
骨 灰 櫃	一樓	第 一、二、三、九、十、 十一 層	二萬二千
		第 五、六、七、八 層	三萬二千
	五樓 (教會區)	第 一、二、三、九、十、 十一 層	二萬二千
		第 五、六、七、八 層	三萬二千
骨 骸 櫃 (已滿)	五樓	第一層	四萬五千
		第二、三層	五萬
神主牌位	一萬二千		
換 櫃 (未入櫃)	三千		
換 櫃 費 (入櫃)	骨灰櫃五千、骨骸櫃七千五百		
公墓埋葬	一萬(本區) 三萬(本市他區)		
起掘規費	一佰		
規 範 事 項	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		

**申辦進堂應備證件：**

- 一、(起掘) 亡者除戶謄本一份、起掘證明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，繳款。
- 二、(剛往生者) 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繳款。
- 三、(骨灰遷移者) 原納骨堂遷移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繳款。
- 四、(神主牌位) 申請人身分證、擇一亡者之除戶謄本、繳款。

### **本市市民身分認定：**

所稱本市市民，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。
- 二、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。
- 三、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。
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。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，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。

### **本區懷恩堂應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已選購之堂位，如需辦理換位、退堂事項及開櫃服務等，須由原申請人持身分證正本及使用證明書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。
- 二、安置於本堂之骨灰、骨骸罈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至毀損，本堂蓋不負一切賠償責任；本堂內之堂位、骨灰、骨骸罈，如發現藏有違禁品物品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區納骨堂不提供開櫃服務，除特殊原因（如換位、退堂、調整方位等）始得開櫃。

### **各項資格所屬優惠：**

- 一、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，減收八成；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、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，免予收費。
- 二、因本市公墓更新、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，自行起掘之有（無）主骨骸，減收八成；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、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，免予收費。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，不得減免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，使用火化場，免予收費；使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並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、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，免予收費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，且未符前款免予收費情形者，減收八成。
- 五、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，減收四成；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、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，減收五成。
- 六、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，免予收費。
- 七、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（縣、市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遷回本區（市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存放，減收三成。